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创投”)发起设立的北京清科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致达”)进行投资,清科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200万元人民币成为清科致达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成为清科致达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北京清科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108018723657

基金注册地:北京市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基金管理人: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倪正东为代表)

基金规模:1.5亿元人民币

基金期限:基金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修改本协议可提前终止或延长经营期限。

管理费率:管理人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每年提取(延长期不提取管理费)

募集对象: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得超过49名

投资目标:为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及其他高成长行业的初创企业。

2.管理概况

清科投资作为基金的发起人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作为入伙投资,成为普通合伙人,并与所发起设立的清科致达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成为管理人,全权负责该基金设立、投资运作、收益分配等事宜。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倪正东为代表)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合伙期限至:2029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科投资于2006年成立,目前管理四只美元基金、九只人民币基金,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每年联合国内外顶级创投机构投资数十家高成长性企业,清科投资目前已投资100多家优秀企业,涵盖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消费电子及服务、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21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振业债”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公司”)对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公开发行的15亿元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振业债”,债券代码“112238”)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鹏元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 福建得兴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得兴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0%计税,1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征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4	福建得兴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分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00,000	100.00%	155,000,000	310,000,000
三、总股本	155,000,000	100.00%	155,000,000	310,00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总股本31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乌帽内工业区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海波 林奕卿

咨询电话:0595-88291019, 88290099

传真电话:0595-88822502

特此公告。

福建得兴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22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寿险子公司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投资资金

清科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200万元人民币成为清科致达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拟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成为清科致达的有限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有限合伙人应按合伙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出资比例缴付。若有限合伙人超出合伙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期限五个工作日以上尚未缴付部分或全部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追究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收入分配

经营期间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所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对每一投资项目取得投资回报时,经扣除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费用后,按下列顺序分配(在有限合伙终止前,均以现金分配):

(1)首先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然后,对于剩余部分:

a.80%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b.20%作为收益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基金的运作

清科投资与其所发起设立的清科致达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全权负责该基金设立、投资运作、收益分配等事宜。基金下设一个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基金对外项目投资全权委托清科投资负责。

有限合伙投资应以创业投资为主,并应将募集资金的100%投资于早期创业企业,但对于每个单独企业的单次投资总额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有限合伙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20%。

5.权益的转让及合伙人身份转换

有限合伙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持有的权益,但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受让人成为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承接原有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权益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第二顺序的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普通合伙人可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可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在有限合伙设立后一年内,以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为上限,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有限合伙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募集新的资金或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新募集资金应附加一定的补充实缴义务,作为对已先入伙有限合伙人先行到位资金的补偿,补充交付额按新募集资金金额以先前的有限合伙已到位资金占此前总出资额的比例计算得出的部分再乘以80%的补摊率计算,从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起算。

新募集资金应补缴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至其缴清之日止的开办费及管理费用。

6.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基金的解释和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合伙人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是终局的,对参加仲裁的各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能够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及下一代互联网等高科技行业寻求优质投资机会,符合企业融入“互联网+”产业的总体发展战略,同时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新的发展思路。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创业投资一般投资期限较长,且投资业务将受到政策、法律、市场等诸多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尤其在投资某些初创型企业时,风险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所选取的清科致达具有产业和资本结合的优势,所选择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管理规范,股东背景深厚,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管理团队专业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过往业绩和口碑,因此本次投资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500万元为自有资金,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17,234.49万元的0.43%,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清科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沈小川缺席,未参与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

具体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0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8.“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通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前转股。

一、赎回实施概述

1.赎回实施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6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19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征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5,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6,7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分送(转)股于2015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2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29.96	1.200	2.11

从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210,758,892	37.01	198,758,892	3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8,892	4.30	12,478,892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80,000	32.71	186,280,000	32.71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75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曾做出了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4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没有做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5-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审批流程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进入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汽车座椅部件研制业务基础上,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该业务属于新材料及智能结构的融合新业态,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及行业周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该领域后将面对与现有业务不同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对对应新业务的市场开拓而不能实现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营业收入5,889.55万元,年新增净利润总额166.2322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效益测算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5.一般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2015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03

##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家广、丁梅英女士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未披露信息,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家广、丁梅英女士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未披露信息,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24 公告编号:2015-027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此前,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5日、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关联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相关工作、评估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相关重组预案及其他资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重组进展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62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福建省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工集团总公司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函》(闽国资运营函[2015]0174号),就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相关事项作出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所确定的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以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的方案,即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9,452.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数量不超过11,683.57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借款。

二、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工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所配股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沈小川缺席,未参与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

具体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0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8.“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通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前转股。

一、赎回实施概述

1.赎回实施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6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19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征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